合 同 书

采购单位（甲方）：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单位（乙方）：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技术服务项目（JSZC-320281-XXDF-G2026-0004）

二、服务内容：为江阴市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提供外业调查、内业处理、数据分析、数据库建设与更新、成果汇交等技术支撑，协助采购人形成以2025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的年度国土利用现状数据，并为2026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及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等工作提供持续技术支持。具体如下：

（一）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

1、日常变更调查技术协助

根据自然资源部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工作部署，结合调查监测、耕地保护、执法监管等工作需要，并严格遵循国家及省级相关调查技术规范，对各类地类变化信息提供及时的外业核实、内业处理与数据更新技术支持。服务范围主要涵盖：新增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现状非耕地的地类变更、已批准并开工的建设用地、现状形成的农村道路、沟渠与设施农用地，以及由项目管理（如补充耕地、生态修复、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各类监测监管、林草湿调查、地方巡查发现、成果核查纠错等多渠道获取的变化图斑，并响应采购人根据管理需要指定的其他变更要求。

利用“国土调查云”平台，协助开展上述变化图斑的外业调查、边界调绘、属性信息记录与更新、新增地物补测、实地举证及在线照片提交等技术工作。对城镇村庄内部国土利用现状二级地类，结合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等成果，提供调查更新技术支持。

协助采购人按照“完成一批，报送一批”等模式，制作日常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并按要求通过“国土调查云”平台相应任务模块进行数据上报，确保日常变更调查数据的及时、规范汇交。

2、年度变更调查技术协助

协助制作江阴市变更调查工作底图，结合最新遥感影像、部备案管理矢量数据及日常变更成果，识别新变化图斑。

以2025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提供外业补充调查、实地测绘、数据采集与举证等技术服务，对所有变化信息进行核实。

协助根据确权登记结果更新相关权属信息，并基于日常变更及年底集中调查成果，开展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的更新、统计汇总、数据分析及相关数据处理与汇交工作。

协助采购人对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的相关遗留问题（如未纳入后备耕地、“疑似不合理开垦耕地”数据核实等）提供技术核查与数据处理支持。

（二）林草湿调查监测技术服务

协助开展林草湿变化监测，包括利用遥感影像与档案资料提取变化信息、与造林抚育、采伐审批等业务数据比对、开展现地调查核实等技术工作。

协助调查更新林地、草地及湿地范围内的植被覆盖类型及其主要资源属性，按要求将“其他林地”细化至三级地类并通过指定平台填报。

协助整理归集年度变化图斑，更新林草湿普查数据库，确保其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在地类上衔接一致，产出相关监测指标变化数据。

（三）执法图斑技术协助

协助利用下发的综合监测图斑、自提图斑和年度补充图斑，套合影像制作执法图斑工作底图。

协助开展执法图斑的内外业核查、信息填报、合法性判定辅助分析，并将相关数据准确录入在线核查平台。

（四）其他技术服务

除上述明确列出的服务内容外，供应商须响应采购人根据上级部门针对本项目所涉工作发布的最新技术要求、工作部署或临时安排而提出的相关要求，并完成与本项目目标直接相关的其他技术支撑任务，以确保项目技术服务的完整性、及时性与合规性。

三、服务范围：江阴市全域

四、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最终服务期限以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无锡市资规局及采购人确定的工作时间节点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295800.00元（小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

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归属及保证

合同所涉项目成果的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包含乙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的不侵权保证：乙方向甲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中涉及乙方自有知识产权许可的，乙方应向甲方披露，并许可甲方无偿使用。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质量保证：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定及合同约定质量要求，按时递交合格有效的成果并通过省级、国家检查或甲方组织的验收。

三、售后服务：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乙方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维保服务。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澄财购〔2025〕1 号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组织验收，费用由　乙方　承担。

第八条　付款

一、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二、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分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第二期，本项目相关全部数据成果通过上级部门检验合格或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后，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款项。最终支付时间及金额按照江阴市财政部门具体拨款情况而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整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技术等关键岗位人员，或提供的替代人员资质不符合投标承诺及项目要求且未经甲方认可的，视为违约。甲方

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按本合同总价2%—5%主张违约金，并保留要求乙方纠正（如更换合格人员）或终止合同的权利。

三、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交成果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可能拖延的时间和解决方案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缓提交成果的时间。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五、本合同履行期间，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每日 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六、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不提交工作成果，或者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应当返还报酬，同时支付数额为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关于禁止分包、转包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三、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

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留档一份。

三、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单位（甲方）：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4 月 15 日

中标单位（乙方）：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玄武区珠江路 70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刚

2026 年 4 月 15 日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8110501082077788888

见证方：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蒋俊

2026 年 4 月 15 日